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0 号(总号 414)2014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14〕3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3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服务业发展四年行动计划（2014—2017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4〕3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四川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4〕33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发〔2014〕11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29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31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函〔2014〕12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14〕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抓住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推动全省经济发展、吸纳农民工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促进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更加突出建筑经济发展质量，改进经营管理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把建筑业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的现代产业、节能减排的绿色产业和带动力强的支柱产业。

（二）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超 17000 亿元，比 2010 年“翻两番”。建筑业增加值超过 4000 亿元，进入建筑业强省行列；全省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15 家，年产值 500 亿元以上企业 5 家，300 亿元以上企业 10 家，100 亿元以上企业超过 15 家，四川建筑业企业在省外海外产值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建筑从业人员 600 万人。

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形式做大做强，加快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管理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支持非公有制建筑企业发展，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充分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支持地方优势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形成多点多极发展格局；引导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培育一批经营特色强、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专业企业。支持建筑业企业发挥优势，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形成“突出主业、适度多元”的产业发展格局。交通运输、电力、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实现多行业发展。

（四）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积极探索推动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形成设计、采购、施工、试车一条龙的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制定出台适应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配套政策措施，并适时在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

（五）大力发展工程中介服务企业。培育和完善建筑市场中介体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中介机构，清理和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行政垄断，促进中介服务企业不断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企业联合重组或互补合作，拓宽服务领域。探索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率先推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以代建的方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六）推进建筑工业化。加快推进建筑标准化、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积极推动建筑业与建材业相融合，通过建材产品与建筑施工标准化结合，实现建材产品模块化设计、工厂化制造、集成化设计，形成建筑工业化生产和施工。支持建筑业企业提高装备水平。建筑业企业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可享受与工业企业相同的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以节能环保为导向，加快核心、关键技术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积极研发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七）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区和建筑产业园区。各地要制定引导扶持政策，吸引和推动中央、外

省大型建筑业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优先保障企业总部落户所需的生产生活用地。支持中央、外省大型建筑业企业与我省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高端建筑市场竞争。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建筑产业园区，整合装备制造、建材生产、设计咨询、资金物流等要素，引导建筑业企业集聚发展，努力形成建筑经济新的增长极。

三、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八）加强科技创新及应用。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企业通过战略合作、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企业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法，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对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企业申请，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范围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企业因技术创新节约投资或提高效益的，建设单位可给予相应的奖励。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研究出台支持建筑业发展的职称政策，为行业和企业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健全建筑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推动建筑业企业与专业院校合作，着力培养一批企业领导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完善建筑业人才评价标准，在职称评审上向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加强企业职业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综合素质。建筑业企业应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禁止在工程招投标中压减职工教育经费。对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国家级施工工法或 3 项以上“天府杯”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可不受学历、资历、论文数量等限制，破格申报参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开展建筑企业职工队伍的全员培训和劳动技能竞赛，在建筑施工现场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不断扩大农民工技能培训规模，提高农民工劳动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十）创新经营管理模式。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创新，提高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产权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有效方式，调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革建筑劳务用工方式，鼓励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发展自有的技术骨干工人队伍。推动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相融合，加快建立高效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管理效率。

四、加快“走出去”发展步伐

（十一）积极拓展省外海外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跟踪国内外投资热点，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走出去”发展，拓展市场空间。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托政府驻外办事机构，与当地构建区域间的协作关系，通过各种方式宣传推荐我省建筑业企业，为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开拓省外市场提供优质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我省建筑业企业申报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和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努力争取国外工程承包和国家援外工程项目，带动我省设计、咨询、施工、监理以及建筑材料、装备制造等企业“走出去”发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外事、公安、财政、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要积极为建筑业企业境外发展做好服务。

（十二）落实扶持政策。积极运用国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四川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资金，对我省建筑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建筑业企业承包工程项目避免双重征税，企业所得税按现行国家、省关于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缴纳。各地可结合自身财力状况，安排一定资金支持与鼓励企业承接省外工程项目。对境外承包项目工程项下符合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原材料出口，及时办理出口退税。鼓励各级金融机构对承包境外工程的建筑业企业实行授信额度差别化管理，对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承包项目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外汇周转贷款。对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在评优晋

级方面给予倾斜。评选各类先进时，同等条件下对在境外省外承包工程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予以优先考虑。境外获得的各项荣誉，在本省参加招投标资格审查时予以优先认可。境外承包工程年完成营业额超 5000 万美元的企业，在资质升级和增项时予以支持。对境外从事工程经营管理的人员，在职称评定、执业资格认定等方面予以支持。

五、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十三）建立健全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业企业、人员和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加大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报送、发布、查询制度，实现全省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互通、互认、互用。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与招投标、资质审批、评优评奖、工程担保等挂钩，提高失信成本，营造依法守信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积极培育工程担保市场，加强对担保机构的资信管理，健全担保机构备案、保函等制度，充分发挥工程担保调节和规范市场的作用。

（十四）规范招投标和工程造价管理。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管，完善招投标竞争机制，提倡优质优价和综合最优价中标，引导企业良性竞争。坚决遏制和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和低于成本价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分行业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工程造价信息系统，逐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机制。

（十五）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责任，健全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规范执业资格人员从业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加快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数字化监管系统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系统建设，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效能。

六、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建筑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制定落实扶持建筑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深化行政管理和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制定、落实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协调服务和指导；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各项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配合，形成推动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合力。

（十七）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十八）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筑业企业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建筑业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免征营业税。建筑业企业在境外提供建筑业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保修）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比例，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除此之外的其他保证金，并不得随意提高上述保证金的比例。建筑业企业可采用银行保函和工程担保函作为保证金缴纳形式。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仲裁和清算约束机制，研究制订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联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区域统筹、保证金信用浮动等制度，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治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评比达标表彰、向企业要求捐赠和赞助行为，控制各类涉企检查行为。

（十九）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依法规范建筑业企业用工行为，推行建筑业务工人员实名制。健全建筑业工资保证金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实行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办法。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办法，探索推行建筑施工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的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方式。积极改善建筑业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建筑业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变。

（二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政府鼓励引导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和项目，在安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方面予以扶持。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一级资质，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技术研发中心、发明专利、标准、施工工法

获国家认定，在境外承包工程年外汇收入达1000万美元以上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各地可制定政策给予激励。

（二十一）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创新融资性担保方式，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的反担保形式，引导保险机构和银行合作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和质押贷款。支持主营业务突出、实力较强的建筑业企业进入融资性担保行业。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和国家10部委《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4〕6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

（二）基本原则。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

（三）主要目标。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水资源管理实时监控系统、政府考核评价“三大体系”。到2015年末，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7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降低3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5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77%以上。到2020年，水资源管理各项指标达到全国较高水平。到2030年，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源地和水库水质全面达标，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保障能力大幅度提升。

二、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

（一）实行取用水总量控制。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定期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情况，作为相关部门在规划和项目核准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优先保障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建立水权制度，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

（二）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应当符合国家和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和水功能区划要求，严格相关规划和项目水资源论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河流水电开发规划、重大产业布局以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布局等，应当

按照《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8号）要求进行水资源论证。鼓励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三）严格取水许可。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四）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各地要依法制订和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根据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同意的调度运行方案和取用水计划进行取水发电，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控制指标。

（五）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开采限量开采。矿井取（排）水用于生产的以及矿井非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未依法办理的，要限期办理。采矿排水（疏干排水）应当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加强地下水成井和回灌管理。

（六）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依法按时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加强水资源费使用监督检查，确保水资源费按规定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

三、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

（一）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分批启动建设100个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县（市、区），实行重点扶持，集中投入，通过5—8年努力，基本建成节水型社会。对达到节水型社会要求的重点县（市、区），由省政府授予节水型社会示范县（市、区）称号。

（二）强化用水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项目申请核准和备案时应当依法提交节水“三同时”方案。强化农业灌溉节水，加大工业节水力度，加快城镇生活供水管网改造，推广普及节水器具。

（三）加强节水监督管理。取水单位要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依法进行检定。推动水平衡测试，抓好节水产品认证。加快节水技术改造和推广，加强取用水计划管理，提高节水管理水平，各项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必须首先考虑节水要求。

四、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

（一）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依法做好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定和完善工作，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开展水功能区达标考核，落实限制排污总量控制目标。

（二）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电站延续取水许可时，原审批未规定下泄流量或者下泄流量值低于《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要求的，应重新论证并确定下泄流量值，提出并落实下泄流量的工程和管理措施。开展水库和水源地水质达标建设，实施水资源保护工程，以河流或流域为单元建设水资源保护工程，实现清水入江河湖库。

（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各市（州）人民政府要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对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公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快实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备用水源。

（五）开展水生态文明试点和创建工作。加强河湖水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江河源头区和湿地保护，抓好水功能保护区和城市水景观恢复与改善，开展河流健康评估，严禁建设项目非法侵占河湖水域，探索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

五、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贯彻落实

（一）加强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要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省政府对各市（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经省政府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及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州）政府，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考虑。

（三）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各地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经费，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资源监管能力建设、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等给予重点支持。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水资源管理机构、人员和装备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管理人员水平，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执行力好、知识结构合理、能适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的水资源管理队伍。

（五）健全制度和强化监督。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水资源法规制度，做好“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分解和落实。严格水资源执法，构建稳定和谐的水事秩序。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20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服务业发展四年行动计划
（2014—2017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4〕31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服务业发展四年行动计划（2014—2017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21 日

四川省服务业发展四年行动计划（2014—2017 年）

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我省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的重大任务，是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提升全省经济整体实力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促进全省服务业提速发展，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按照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的总体要求，坚持市场化、产业化、信息化、社会化、国际化发展方向，以改革开放统领全省服务业发展大局，深入推进西部物流中心、西部商贸中心、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加快实施“服务业示范引领工程”，大力推动服务业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着力提高配套服务能力和支撑保障水平，积极构建区域协调、产业互动、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新体系，全面提高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努力建设西部现代服务业强省。

（二）发展目标。全省服务业提速发展，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更加凸显，对经济结构调整的促进作用更加突出。

2014 年实现新变化。全省服务业稳步发展，改革工作起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基础工作逐步完善。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9%，实现与 GDP 同步增长，占 GDP 比重达到 36% 以上。

2015 年实现新进展。全省服务业加快发展，省级服务业改革试点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发展提速，中心城区转型发展起步。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超过 GDP 增速，占 GDP 比重达到 37% 以上。

2016 年实现新跨越。全省服务业保持加快发展态势，改革试点经验全面推广，龙头企业竞争力增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规模化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超过西部地区平均增速，占 GDP 比重达到 38% 以上。

2017 年迈上新台阶。服务业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内部结构和区域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增加值总量在 2012 年基础上实现翻番，达到 1.6 万亿元以上，占 GDP 比重达到 40% 左右，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40%，服务业投资、税收收入、就业人数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分别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税收收入、就业总人数、城镇新增就业总人数的 65% 以上、65% 以上、36% 以上、8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服务业改革。

1.改善发展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取消和减少前置审批，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提高服务业投资便利化程度。进一步取消和下放服务业领域投资、生产经营、资质资格等许可认定，严控新设行政审批事项，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破除行业垄断，促进资源与要素自由流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铁路、金融等行限制。推进社会组织社会化、行业协会市场化改革，探索一业多会，建立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和清退淘汰机制，规范行业商协会。

2.加快市场化进程。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制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规范健全申报、预算、采购、监管等流程，加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制订完善引进社会服务管理办法和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标准，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场化改革。

3.深化改革试点。深化成都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围绕建设国家区域性服务业核心城市和加快服务业转型升级等开展先行先试。深入推进自贡市、德阳市、广安市和简阳市、资中县开展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在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模式、健全政策体系等方面探索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径。总结推广先行先试经验，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开展综合改革试点。积极争取在物流、旅游、电子商务等领域建设国家级示范（试点）省、市，带动行业改革创新。

（二）加快推动重点地区突破发展。

1.打造首位城市。推动成都市加快建设服务业核心城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区域竞争力的运筹决策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加快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信息、商务服务、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高端服务业，推动天府新区引进和培育一批知识密集型、高技术服务业，促进高端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配套发展，构建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培育总部企业，提升总部能级，发展总部经济。高品质建设商务楼宇，发展楼宇经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贸易等新兴服务业。争创中国（成都）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际化平台，推动优势服务业向品牌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力争到2017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超过8000亿元，占 GDP 比重超过55% ，对全省服务业发展的辐射作用进一步增强。

2.培育区域增长极。支持绵阳、泸州、乐山、南充、达州、凉山6个市（州）依托资源优势、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率先发展。强化城市服务功能提升，做强 2—3个主导产业，做优 1—2个特色产业，培育现代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大力推进集聚发展、连锁经营等现代服务创新模式，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主营业务突出、具备区域辐射能力的服务业企业，做大区域服务业板块，发展成为服务业增加值超过500亿元的区域中心城市，打造服务业发展次级增长极。引导其余二级城市发挥比较优势，以服务本地化和特色化为导向，推动城市经济转型发展。支持甘孜州、阿坝州深度挖掘旅游资源和民族文化内涵，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等服务业。

3.提升县域发展水平。按照立足实际、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原则，支持平原地区县加快发展专业市场、公路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为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的支撑和配套服务能力；引导丘陵地区县重点发展商贸流通、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大中型流通企业延伸连锁网点到农村，改善城乡消费条件；鼓励盆周山区和民族地区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振兴发展。重点推动百万人口大县发展特色服务业，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商贸流通、文化旅游、休闲农业示范县和特色镇；积极培育农村金融、农技推广、农机服务等农村服务业，充分发挥中心镇和小城市的节点功能，推进工业消费品、农资、农产品双向流通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县域服务业发展水平。

（三）加快推动重点行业引领发展。

1.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满足“工业强省”战略要求和新型工业化发展需要，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深化分工与合作，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金融业。深入实施金融改革，纵深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积极引进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基金、资产管理等各类内外资金融机构以及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中介机构在川设立区域性总部、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到省内二级城市或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推进县级联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重点建设多层次股权市场、多品种债权市场和培育各类要素市场。加大金融产品开发和创新抵押质押、发行债券等金融服务，加快保险业务创新，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加强和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探索建立金融创新示范区。2017年全省金融业增加值超过2000亿元。

物流业。以提高全社会物流运作效率和降低物流运行成本为核心，依托西部交通枢纽建设，在成都、绵阳、达州、遂宁、泸州等城市有序推进国家级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配送基地建设，打造航空、铁路、公路、水运货物转运中心。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和港（口）站（场）集疏运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现代物流集聚区。加快建设成都综合保税区、德阳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完善电子口岸和通关协作。推动全省物流信息化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稳定开行蓉欧快铁，增开城际间铁路货运班列和公路货运班车，推广多式联运、集装箱及甩挂运输，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2017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超过2000亿元。

科技信息服务业。积极发展科技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大学科技园等机构，建设研发设计交易市场和多种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市场化运营。选择软件开发、物联网服务、“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等发展领域，积极培育

云计算、数字出版、网络增值服务、空间信息服务、远程医疗等新兴信息服务业态，促进数字内容和信息网络技术融合创新，大力推动数字虚拟等技术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应用。推进人口、地理、医疗、社保等信息资源深度开发和社会化服务，创新发展消费型信息服务业。

会展业。以成都为发展极，市（州）、县（市、区）、乡（镇）为支—撑点，构建“一极多点”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充分发挥西博会的带动、引领、示范作用，依托自身产业优势和特色资源，培育本土会展品牌。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展会机构和品牌会展，推动特色展会走出四川、走出国门。加快政府主导型展会市场化进程，培育大型本土会展企业。加快发展功能齐全、服务一流的网上会展。会展业直接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到 2017 年，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数量达到 20 个。

2.加快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运用现代服务理念、现代经营模式和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满足城乡居民生活改善和品质提升需要。

商贸流通业。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和经营模式应用，推动专业市场和餐饮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社区商业等多层次流通网络，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加快现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鼓励流通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服务产品创新，推动专业市场和餐饮业转型发展。大力建设农村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流通网络，支持大型超市与农村合作组织对接，支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向农村延伸，构建便利实惠通畅的城乡商贸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惠民购物全川行动”三大市场拓展活动。2017 年全省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超过 3000 亿元。

旅游业。发挥旅游资源富集优势，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保持大成都旅游经济区领先发展，积极培育成德绵乐、成渝、成雅攀 3 个旅游经济带和大九寨等 5 个特色旅游经济区，推出九环线等 5 条旅游环线。积极创建国家 A 级景区，建设大香格里拉等新兴旅游目的地，培育农业观光、文化体验、生态旅游、康体养生、休闲度假等旅游消费热点，发展自驾游、文化创意、网络在线、旅游装备、旅游传媒等新业态。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和救助，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2017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超过 6800 亿元，增加值超过 2000 亿元。

文化服务业。做强做大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影视、文化旅游和演艺娱乐产业，重点培育动漫游戏、创意设计产业，建设一批出版发行、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影视娱乐等项目和园区，提高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建设成都核心发展区和川西民族文化、川中历史文化、川南民俗文化、川东北红色文化产业发展区，打造具有鲜明四川特色的重点文化产品。推动文化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广告、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相关产业的文化含量和附加值，延伸文化产业链。2017 年全省文化服务业增加值超过 1000 亿元。

3.大力培育新兴服务业。发挥新兴服务业附加值高、对资源的依赖程度较低的优势，将新兴服务业培育成带动经济发展、吸纳劳动力就业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电子商务。加快构建电子商务市场体系，推动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鼓励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技术和产品，探索模—式、管理和服务创新。加快培育建设一批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示范基地、园区。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2017 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2 万亿元。

服务贸易。稳步扩大开放领域，积极做大计算机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服务、旅游等优势服务贸易行业规模，加快培育金融、文化、教育、体育、中医药等服务贸易新增长点。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发达地区服务外包转移，大力开拓欧美、日韩、港台等重点市场，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的服务贸易企业。2017 年全省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115 亿美元。

健康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完善健康养老基础设施，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培育和发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医疗、营养保健、健身休闲、养老服务等业态和经营模式。建设一批健康养老服务项目，加快形成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

实行连锁经营的健康养老服务企业。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面向市场提供多元化的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心理咨询、老年陪护等人文关怀服务业。研究制订健康养老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发展养老服务业。

（四）加快培育市场主体。

1.大力培育龙头企业。研究制订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动态培育目录和方案，引导大企业大集团创新经营模式、拓展业务渠道、优化服务内涵，提高专业水平，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通过融资、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拓展服务半径，提高产业集中度，做大市场规模，形成具有规模效应、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信息化水平高、品牌知名度广、辐射示范性大的服务集群。到 2017 年，培育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信息化水平高、品牌知名广、辐射示范性大的服务业集群。

2.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引导和鼓励服务业领域自主创业。优化审批服务，强化政策支撑，积极引导和扶持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转为中小微企业。研究制定对成长性强、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的培育成长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3.加快推进品牌建设。建立企业、政府和行业协会联动的品牌建设工作机制，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四川服务名牌”、“四川质量奖”、“四川著名商标”。引导各地挖掘产品和服务的文化内涵，打造地方名牌。鼓励企业注册商标和知识产权，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以及国内外各类质量和服务管理认证，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到 2017 年，力争打造培育四川服务名牌 100 个。

（五）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1.抓好投资促进。把扩大投资作为拉动服务业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充分利用西博会、科博会、酒博会、旅博会等知名展会和—“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活动平台，依托国家级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产业园区、集聚区，注重梯度与跨梯度承接，创新招商方式，实现招大引强，促进一批重大项目签约落地。

2.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省每年统筹推进 100 个具有引领性、支撑性、带动性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完善省级服务业重大项目库。加大重大项目的要素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完善重大项目协调服务机制，定期对开展督查，切实解决问题，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各地、各行业每年也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筛选、高质量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六）加快开放合作步伐。

1.提升“引进来”质量。加快推进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和港澳（成都）现代服务业园区、锦江区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天府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等开放合作载体平台建设，深化与台港澳和新加坡投资合作，积极引导国际资本和先进技术投向物流、金融、商务服务、旅游等重点领域，优化服务业外商投资结构。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方式，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服务理念和水平、具有战略性和引领性的优质企业和高端项目，提升产业链国际竞争力。鼓励跨国公司来川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运营中心、分拨中心、转运中心、外汇资金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2.加快“走出去”步伐。引导有实力的企业赴境外战略性投资，开展海外并购和重组，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国际营销网络，参与全球竞争，提升在全球范围内的资本运作和资源要素配置能力。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知名的服务联盟，主动发起设立跨国企业联盟，参加大型国际专业会展。推动金融机构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各种形式的金融服务，鼓励中介机构为本土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战略、管理、法律、风险评估和信息等咨询。

3.加强区域合作。着眼于经济结构、服务业的差异性和互补性，加强与周边省（区、市）政府的工作对接，推进检测检验、质量标准等互通互认。加强与泛珠三角、长三角、北部湾及周边省份交流合作，重点推进金融、旅游、物流、会展等行业跨区域对接、信息交流和产业协作。鼓励组建跨区域的产业或技术联盟，通过品牌输出、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知识产权投资等方式开展跨区域

经营，提高区域整体竞争力，实现区域共赢。

三、重点工程

（一）中心城区转型发展工程。总结推广成都市中心城区发展服务经济的经验，从 2014 年起，推动有条件的二级城市选择确定 1 个中心城区开展经济转型发展先行先试，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城区服务业。适应制造业转型升级要求，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适应居民消费需求多样化需要，加快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扩大服务供给。加快中心城区资源整合，推进旧街区、棚户区改造和企业“退二进三”，合理规划并加快建设新型商业街区、城市综合体，提升城市整体服务功能。强化高端要素集聚，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金融、商贸会展、文化创意、商务—服务、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城市繁荣繁华标志区，提升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中心城区加快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到 2017 年，形成 5 个服务业增加值超 1000 亿元的中心城区；力争 20 个一、二级城市城区经济实现向服务经济转型，服务业占比超过 50% 。

（二）主辅分离发展工程。鼓励制造业企业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环节和营销服务产业链两端拓展延伸，引导企业将内部服务活动外部化，非核心业务外包或分离，发展科技研发、现代物流、贸易营销、设计策划、文化创意、资产管理、专业配套服务等专业化服务，逐步面向社会、行业提供服务，尽快发展成为第三方生产性服务企业，从产品制造商向服务供应商转变，建立新的发展模式。按照《关于推动四川省制造业主辅分离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经信服务〔2014〕70 号），每年在全省选择一批有条件的行业和企业实施推进。

（三）集聚区建设工程。编制实施全省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规划。依托重大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开发区、城市功能区等特定区域，整合资源，突出主导产业，全省重点打造 100 个省级现代物流、商贸流通、金融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科技信息、节能环保、商务服务集聚区。加大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集聚区综合服务能力，降低入园企业交易成本和商务成本，推动集聚区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打造各具特色的各类服务业集聚区。到 2017 年，全省培育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其中 1000 亿元级集聚区 4 个、500 亿元级集聚区 10 个、100 亿元级集聚区 30 个。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完善领导小组会议、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目标考核制度，形成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各地要加强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相应的协调机制，推动本地区服务业加快发展。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研究制订行业分类差异化政策，提升政策执行效果。提高用地保障和服务能力，落实水电气等要素保障。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服务业投入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加快发展和建设，在服务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率先突破。

（三）强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研究制订综合性吸引人才优惠政策，多渠道引进国内外高素质、复合型现代服务人才。依托省内高校、职业院校共建服务业紧缺学科专业，加快培养服务业专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大对政府管理人员、服务企业经营者的培训力度，组织赴境外、赴知名高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经营水平和管理层次。

（四）抓好督查落实。健全服务业发展督查落实工作机制，将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纳入市（州）政府目标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制订四年行动计划年度推进方案，抓好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和运行分析，客观准确及时反映全省服务业发展现状。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电传发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4年四川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4〕3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4年四川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安排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四川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安排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打击重点领域、重点产品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一）开展网络侵权假冒专项整治。打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及销售假劣药品、农资等违法行为，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第十次“剑网行动”。加强对较大视频网站和音乐网站，以及通过移动网络传播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行为的监管。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重点，加大对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对网络接入服务商、域名注册服务商、信息服务商经营行为的监管。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及时删除侵权假冒有害信息，依法关闭违法违规网站。（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开展假劣汽柴油专项整治。加大对汽柴成品油生产、储运、销售等环节监管力度，加强对加油站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加油网点的油品质量监测。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的车用汽柴油、缺斤短两、利用加油机作弊和侵犯他人商标权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假劣车用汽柴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单位：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三）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以农药、肥料等农资产品和农机具产品整治为重点，抓好春季、秋冬季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无证生产经营、侵权套牌、未审先推，农药肥料有效成分不足、跨区域经营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四）开展“质检利剑”打假专项整治。围绕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手机、儿童玩具、危险化学品等重点商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整治生产聚集区。加强对3C认证产品的执法力度。（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

（五）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专项整治。开展针对中药、化学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违法生产，以及中药材专业市场等的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六）开展电视购物专项整治。全面管理电视购物频道及电视购物短片广告，查处电视购物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案件。（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七）打击流通领域销售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加大对家用电器、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儿童服装、车用商品、燃气灶具、压力锅等重点商品的抽检力度，依法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商品。对手机、服装、电动自行车等重点商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八）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林木良种违法行为。以杂交玉米、杂交稻为重点作物，以制种基地和案件高发地为重点地区，开展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专项行动。打击以非林木良种冒充林木良种、伪造良种证书等不法行为。（责任单位：农业厅、林业厅、省工商局）

（九）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力度，依法保护企业技术资料中的商业秘密。探索建立商业秘密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依法审判并公布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件。（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法院）

（十）打击侵犯商标权违法行为。加强商标代理行为监管。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仿冒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违法行为，查处跨区域、大规模、社会影响恶劣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十一）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行为。开展印刷复制监管专项行动和出版物批发销售场所集中清理检查行动，查缴侵权盗版的畅销书、工具书、教材教辅读物、音像制品，查处歌舞娱乐场所歌曲侵权盗版行为。（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化厅）

（十二）打击侵犯专利权违法行为。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调处专利纠纷，打击专利群体侵权、恶意侵权、反复侵权等行为。加强对展会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探索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工作。（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开展“保护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强化对机场海关、驻邮局办事处、现场业务处等重点口岸的监管，查处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成都海关）

（十四）打击侵犯其他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办侵犯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中华老字号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五）推进软件正版化。推动各地、各部门将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开展软件正版化市县级政府机关检查验收和省级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推进 8 个新闻出版行业集团所属 21 家二级企业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开展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专项检查。（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打击侵权假冒犯罪行为

（十六）加强案件侦办。开展集群战役，狠抓大案要案侦破，铲除链条化、产业化犯罪网络，严惩犯罪骨干。（责任单位：公安厅）

（十七）加强检察监督。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查处侵权假冒领域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行为。加大对侵权假冒案件的诉讼监督力度。（责任单位：省检察院）

（十八）加强依法审判。对侵权假冒犯罪案件依法快审、快判，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对从事特定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犯罪的，依法适用禁止令。组织对大案要案进行庭审直播。（责任单位：省法院）三、进一步强化打击侵权假冒制度建设

（十九）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依法公开符合条件的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定期统计通报案件信息公开情况，加强检查考核力度。（责任单位：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两法衔接”工作制度，建成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平台，制定平台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检察院、省法制办）

（二十一）开展绩效考核。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作为“平安四川”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综治工作考核和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及治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范围。制定2014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责任单位：省综治办、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十二）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推广应用企业诚信与银行授信挂钩联动共享信息系统，切断违法失信企业的融资渠道。推进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责任单位：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三）做好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强化对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处置的分类指导，定期组织涉及危险废物类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专项检查。（责任单位：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夯实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基础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的方式，主动宣传工作措施和成效，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五）健全举报投诉体系。加强举报投诉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做好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办工作。（责任单位：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发〔201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7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35号)精神，强力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科技城建设，切实提高全市质量总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以提升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产业质量为重点，以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目标，创新质量工作机制，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努力构建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为核心的大质量工作机制，为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科技城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质量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质量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质量文化进一步得到丰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力争荣获“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称号，全市2-3个县(市、区)和7-10个镇荣获“全省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镇)”称号。

(一)产品质量目标任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检测体系，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品、药品、农产品等民生产品风险监测和抽查力度，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区域监管和分类监管制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加快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推动产品向优质化、品牌化发展。到2020年，全市食品、药品、农产品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稳定优良，强制性产品认证100％覆盖，国家、省监督抽查合格率、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定在全省前列，质量损失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工程质量目标任务。切实建立起企业负责、社会监理(监督)、政府监管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增强公共建筑和居住工程抵御地震灾害能力。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推行政府奖励政策，鼓励本地建筑企业做大规模，打造一批企业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或一级资质。鼓励我市建筑企业争创“鲁班奖”、“天府杯奖”、“省优质结构奖”等国家、省级优质工程奖。到2020年，重点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98％。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

(三)服务质量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不断提高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以品牌为载体，支持绵阳服务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大力提升外包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用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到2020年，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基本建立，生活性服务业用户满意度指数达90％以上，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指数达85％以上，力争培育35户以上年营业收入过10亿元的服务企业(单位)和企业集团。

(四)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加强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强化实施在线监测，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加强工业大气和机动车尾气排放治理，限期淘汰黄标车。推进清洁生产，深入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到2020年，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类别功能区标准，城市无劣Ⅴ类水体，森林覆盖率达到40％以上，公众对环境满意度达85％以上。

(五)产业质量目标任务。紧紧围绕“2+4”优势和特色产业，重点培育和发展新一代北斗卫星导航、通用航空、新一代显示技术、3D打印、大数据和新一代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环保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2135”工程，即总产值达到2000亿以上，培育1000亿产业1个(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掌握30项以上关键技术，发展50个以上重点产品。到2020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产品、工程、服务三大实体质量有效提升，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形成相融并进、多点多极竞相发展的新格局。

三、工作重点

(一)推进质量创新工程。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重大科技专项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加大对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共性技术、

关键技术、前沿先导技术的研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应用技术研究，依托长虹、九洲、中物院和西科大等产学研优势资源，加快建设一批质量创新孵化基地、质量教育基地和知名品牌示范园区，引领企业和区域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加强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夯实以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发展基础。到 2020 年，全市国家级技术中心达到 8 家，省级技术中心 60 家，市级技术中心 120 家，国家和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园区 3 家。

(二)推进质量标准工程。以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强技术标准研制，推动优势技术向标准的集成转化，占领产业“制高点”。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增强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快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全市标准信息资源，加强对国外技术标准风险预警，建立有效应对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机制。对参与或主导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到 2020 年，力争全市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100 个，参与制修订地方、行业、国家标准 35 个。

(三)推进质量品牌工程。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和推动企业争创四川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鲁班奖”、“天府杯”优质工程。建立健全质量品牌发展激励机制，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围绕新型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重点工程，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和企业，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充分利用绵阳特色文化、独特资源和地理、气候特征，打造和培育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产品。到 2020 年，全市力争中国驰名商标达 15 个，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 25 个，鲁班奖达 5 个，四川名牌达 130 个，四川省著名商标达 70 个，天府杯和省结构优质奖工程达 200 个。

(四)推进质量诚信工程。构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信用体系，整合质量安全监管信息资源，搭建反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与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质量信用评价标准，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规范发展质量信用服务机构、评价机构，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促进质量信用产品的推广应用，打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制订实施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开展质量诚信制度与文化建设，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

(五)推进质量惠民工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严厉打击的消费环境。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处置机制，防范和处置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及重大工程质量等突发事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加强对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的监督，完善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质量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加强质量强市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承担质量强市日常工作。各地要成立相应机构，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组织保障。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切实解决事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加快建设质量强市工作，制订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培养等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大对质量工作的财政投入，建立稳定的质量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将质量强市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有关部门综合预算，重点支持质量标准体系、质量监督抽查、重点质量工程等质量发展工作，为建设质量强市提供有力保障。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加大对品牌企业的扶持力度。

(三)加快人才培养。大力培养高层次质量管理人才和质量技术专门人才，培养一批质量技术学术学科带头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支持企业开展质量管理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质量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首席质量官等制度，加大对质量专业人才的培养选拔力度，在户籍、教育、薪酬等方面制定吸引质量管理优秀人才的措施，引进和培养高级质量管理人才。

(四)夯实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对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各地要坚持依靠科技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地方产业相匹配的各类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构建以国、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市级检验检测机构为支撑，县级检验检测机构为补充，企业和农产品基地质量检验检测实验室为基础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支撑保障体系。

(五)强化质量法治。各地要将质量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规划，积极开展全民质量法制教育。严格质量执法，落实质量行政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质量违法行为，健全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产品、优质工程、优质服务和优美环境、优势产业集聚。

(六)严格考核激励。健全质量强市绩效考核机制，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每年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要强化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考核结果报送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市政府设立政府质量奖，定期对质量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同时，对重、特大质量安全事件涉及的渎职腐败行为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绵府办发〔2014〕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加强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房屋使用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是保障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安居乐业的基础和前提。近年来，我市房屋安全状况总体上虽有所改善，但部分房屋安全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震损房屋虽采取加固等措施达到安全使用条件，但其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加之房屋自然老化、人为损坏等原因，安全隐患不断增多，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形势仍然严峻。此外，个别地方和部门对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够，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的管理运行机制还不健全，各责任主体的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

今年 4 月 4 日，浙江奉化发生住宅楼坍塌事件。此次事件再次敲响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警钟。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日常排查管理，及时组织有关责任主体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理顺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市房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职尽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快形成分工明确、配合紧密、全城覆盖的房屋使用安全监管体系，坚决防止发生房屋使用安全事故。

市房管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加强对各县市区、园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作为本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监管和危房的排危除险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责任，落实人员、经费，确保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县市区、园区住建(房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检查、隐患治理及危险房屋避险、抢险、紧急救援等；建立危房档案，受理涉及房屋使用安全的来信来访，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安全检查、登记统计、宣传教育、信访投诉，督促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和危房排危除险。

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作为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责任人，依法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房屋安全使用。

教体、卫生等部门以及房屋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三、强化日常管理，狠抓工作落实

(一)加强日常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及时部署房屋安全日常检查工作，并对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后受损房屋组织应急检查。各县市区、园区住建(房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点对辖区内危旧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物业服务企业、代管单位做好其他责任人应对房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

(二)加强危房鉴定。房屋所有人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安全“四种情形”(即：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出现承重构件裂缝、变形、腐蚀；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裂缝、变形；其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房屋，应及时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对推诿卸责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县市区、园区住建(房管)部门应当及时督促其对隐患房屋限期进行委托鉴定，逾期仍未委托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向其发出房屋安全代为鉴定通知书，并组织实施鉴定。

(三)加强隐患治理。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坚持“谁所有，谁治理”的原则。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隐患进行治理，对已经鉴定的房屋必须按照鉴定意见处理。县市区、园区住建(房管)部门对鉴定为C、D级危房的，应及时发出《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限期治理，并设置危险房屋警示标识。代管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相关规定或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存在隐患的房屋及时组织治理。对危及公共安全的危险房屋，县市区、园区住建(房管)部应及时报请当地政府(或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抢险，并采取避险疏散、搬迁拆除等排危除险强制措施。危旧房屋能够纳入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的，各县市区、园区应优先纳入改造范围。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宣传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普及房屋安全使用知识，切实增强各责任主体依法履行房屋使用安全监管责任，共同营造维护房屋安全使用的良好氛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8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6日

绵阳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专项贷款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贷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是指纳入省建设厅改造规划，由市、县(市、区)及园区国有公司作为项目业主的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办法所称国开行专项贷款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授权，由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投集团”)统借统还的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贷款资金。

国开行为支持四川省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通过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绵投集团所发放的专项贷款，包括用于解决项目配套资本金的过桥贷款，以及用于项目建设的中长期项目贷款。

第三条　贷款使用遵循“严格投向、封闭运行、专项管理、联合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范围内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专项贷款资金的申报、使用、偿还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是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确定本级符合要求的平台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和实际用款主体，组织贷款资金的使用、本息偿还。

第六条　财政、审计、住建、国土、发改、规划等部门及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开行专项贷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监督市绵投做好专项贷款的管理和资金运营工作，督导县(市、区)及园区财政加强对当地政府投融资平台的监督管理，完善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制度，并按期偿还政府性债务。

(一)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按国开行要求将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报同级人大批准；

(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跟踪评审；

(三)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贷款资金专户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住建部门主要职责

市住建局为专项贷款的申请、立项和审定的牵头部门，负责审核认定全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性质和规模，负责对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进行检查考核，对县(市、区)及园区上报的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进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改造项目情况，向省住建厅、四川发展、国开行提供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名单和相关情况。

第九条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县(市、区)及园区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及审批审核相关工作。

第十条　国土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做好新征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保障土地供应；

(二)加强项目建设用地上网、登记、发证和抵质押等工作管理，保证合法合规实施；

第十一条　规划部门职责

负责按照规划要求出具项目规划范围图。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本级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行审计监督；

(二)负责对贷款资金使用进行跟踪审计监督，及时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绵投集团主要职责

绵投集团为市政府授权确定的绵阳市专项贷款统借统还用款主体，与四川发展签订绵阳市用款协议，与县(市、区)及园区平台签订用款协议，并负责定期归集县(市、区)及园区平台还款资金，向四川发展偿还贷款本息。统借统还业务中的涉税支出及费用由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承担。

(一)负责有关棚户区改造项目可研、环评、立项等手续的汇总报批；

(二)组织向四川发展申报贷款，签订贷款合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三)汇总编报贷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向四川发展申请提款；

(四)根据项目进度和县(市、区)及园区对项目资金使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时办理贷款资金拨付。

(五)制定还本付息计划，及时督促项目县(市、区)及园区平台按时还款，确保按期偿还四川发展贷款本息。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主要职责

(一)及时向绵投集团和项目本级财政部门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申请，按四川发展要求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贷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建立国开行贷款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向四川发展、财政部门和绵投集团上报项目进度说明和财务报表；

(四)履行《棚户区改造项目用款协议》，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第三章　贷款项目申报与确定

第十五条申请国开行专项贷款资金的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纳入省住建厅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规划；

(二)按规定完成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等手续齐全；

(三)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齐全；

(四)符合国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落实配套资金；

(五)具有明确的资金使用方案和贷款本息偿还计划；

(六)提供过桥贷款与中长期贷款配套使用方案。

第十六条　申报开行贷款要件材料

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必须按《四川省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开行专项贷款申报指引(一)》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专项贷款项目申报程序

(一)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全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开行专项贷款申报材料；

(二)市住建局牵头，会同财政局、发改委、国土局、国资委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改造规模和申请贷款额度等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市住建局向省住建厅送审相关资料；

(三)绵投集团根据最终贷款审核通知，与四川发展签订专项贷款用款协议。

第四章贷款审核

第十八条　国开行统一对四川发展进行信用评级，合理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国开行对申贷项目集中统一进行授信评审。过桥贷款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不能循环使用，贷款期限(含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宽限期应不超过项目建设期，且一般不超过3年。中长期项目贷款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不能循环使用；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最长不超过15年，宽限期应不超过项目建设期，且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条　市政府授权绵投集团承担绵阳市专项贷款统借统还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账户开立及管理

绵投集团在国开行开立贷款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贷款资金专户用于承接四川发展划拨的贷款资金以及项目自筹资本金的归集(自筹资本金应先于贷款资金到位)；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还款资金的归集和上划。

第五章贷款资金使用

第二十二条绵投集团与四川发展或四川发展指定委托的下属机构签订资金用款协议，同时根据审批的贷款额度与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签订资金用款协议。绵投集团应将国开行给予的最优惠贷款利率和最长贷款期限严格落实，不得提高或变相提高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使用贷款资金成本。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季度向绵投集团提交用款申请和相关材料，用款申请需按季度资金需求预计填报。绵投集团分批汇总后将用款申请和相关材料报四川发展并国开行审核，国开行审核后将贷款统一发放至四川发展贷款资金专户，再由四川发展将资金分拨至绵投集团贷款资金专户，接受国开行监管使用。

第二十四条　贷款资金使用遵照监管部门及国开行贷款管理规定执行。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须将按照四川发展要求经审签后的付款支付文件按期报绵投集团，由绵投集团转报四川发展和国开行，经四川发展和国开行审核确认后由绵投集团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各用款单位的交易对方。

第六章　贷款资金偿还

第二十五条　贷款资金偿还坚持“谁用款，谁还款”原则，逐级落实还款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筹集落实还款资金，由绵投集团对还款资金进行统一归集后，按时足额向四川发展支付贷款本息。

第二十七条　绵投集团每年按照四川发展要求向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发送年度本息偿还计划，并抄送市住建局和财政局。

第二十八条　绵投集团负责向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发送本息偿还通知书，并组织其于还款到期前40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到绵投集团在国开行开立的偿债资金专户上。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若未按期还款，绵投集团可采取包括法律手段等方式要求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责任。市财政局应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督促各单位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履行职责义务。

第二十九条　绵投集团应于还款到期前30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到四川发展在国开行设立的偿债资金专户上，由四川发展统一足额偿还给国开行。

第三十条　绵投集团在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经营发生重大变故或出现合并、改制、关闭、破产等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由市政府重新落实偿债主体，并及时报告省住建厅、财政厅和四川发展。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在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经营发生重大变故或出现合并、改制、关闭、破产等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园区管委会重新落实偿债主体，并及时函告市住建局、财政局和绵投集团。

第三十二条　还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应提前函告绵投集团，并按合同约定加付罚息。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绵投集团、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国开行专项贷款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国开行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在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编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分别报财政部门评审和审计部门审计。未经审计的项目，不得办理竣工决算。

第三十五条　各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内容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更改用途，更不得截留、挤占、转移和挪用资金。

第三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应按国家有关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向绵投集团上报财务报表和项目实施进度报告，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成本，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绵投集团每半年一次向四川发展并国开行报告项目进度。

第三十八条　建立贷款资金对账制度。每年末，绵投集团分别与市、县(市、区)及园区平台核对资金的借入、使用和偿还情况，由绵投集团与四川发展并国开行对账。

第三十九条　市住建局牵头，会同财政局、审计局、发改委、市国资委对项目建设和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等问题，停止办理相关项目借款的发放和支付，直至回收贷款资金。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的；

(二)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浪费的。

第四十一条　对未按要求履行贷款相关协议的县(市、区)及园区平台，市政府取消其申请使用国开行贷款资金的资格，并停止执行政府对相关项目的支持政策。绵投集团有权停止对该项目的融资支持，并收回贷款资金。

第八章　协调工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建立定期联系协调机制。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贷款管理使用、融资模式创新以及重点项目推进等问题，及时通报发展动态等信息，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全部专项贷款偿还完之日停止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函〔2014〕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6 日

绵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我市企业或组织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增强我市经济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质量兴市战略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绵阳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是绵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主要授予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坚持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审一届，每届获奖企业或组织总数不超过 5 家。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按照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 / 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为确保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市政府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兼任评委会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质监局局长兼任评委会副主任，成员由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评委会下设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市质监局，由市质监局局长兼任评审办主任。

第七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和监督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开展，研究决定评审活动重大事项；

(二)审定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等工作规范；

(三)指导评审办日常工作，监督评审办和评审组工作；

(四)审核拟授奖企业或组织，并提请市政府审批。

第八条　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等工作规范；

(二)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

(三)审查申报企业或组织资格，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四)建立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根据评审需要，组建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指导、监督评审组及评审员评审工作；

(五)向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提出拟授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受评委会委托向社会公示；

(六)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

(七)宣传、推广获奖企业或组织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

(八)监督获奖企业或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规范使用获奖荣誉。

第九条　评审组由3-5名评审员组成，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申报企业或组织资料，提出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二)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实施现场评审；

(三)向评审办提交评审结果，提出推荐拟授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质量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十年以上，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

(三)掌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方法，熟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国家标准，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生产经营5年以上；

(二)具有一定规模(年销售收3000万元以上)、一定赢利能力(连续两年赢利)、一定财政贡献(年实际上交税金不低于100万元)的；

(三)积极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已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行业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3年以上；

(四)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的自评报告，质量工作成效显著，近3年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指标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五)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产品连续3年经市级以上(含市级)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六)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品牌优势突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市政府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等政策的；

(二)未依法取得相关证照的；
(三)近 3 年有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的；
(四)近 3 年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的，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五)近 3 年参加市政府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六)近 3 年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七)近 3 年有拖欠职工工资或社会保险金行为的；
(八)近 3 年有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
(九)近 3 年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采用现行国家标准 GB / 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 / 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评审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绩效测量分析、经营结果等七部分，总分为 1000 分。

第十四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评审得分不得低于 600 分(含 600 分)，若当年所有申报企业或组织未能达到最低得分的，该奖项空缺。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发布通知。评审办发布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通知或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企业或组织申请。

第十六条　材料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可自愿申报，申报材料经所在县(市、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办。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评审办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八条　资料审查。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企业或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十九条　现场评审。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确定的现场评审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形成书面报告，并由企业或组织签字确认，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评审报告提交评审办，并提出建议授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二十条　评委审核。评审办汇总评审组的建议后，将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现场评审报告等提交评委会审查。经评委会审议后，确定推荐授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二十一条　社会公示。评委会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对推荐授奖企业或组织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对反映的问题，由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交评委会审查。

第二十二条　审定批准。评委会对推荐授奖企业或组织进行公示后，确定拟授奖企业或组织名单，提请市政府审批。

第六章　表扬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政府颁发奖牌、证书，并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重复获奖的，不再进行资金奖励。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等投入，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有效期为四年，期满可重新申报，不占当年获奖指标。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管理先进经验。获奖企业或组织可在其形象宣传中使用市政府质量奖称号，但必须标明获奖年份。

第二十七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建设项目及生产经营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政策、资金扶持，可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质量奖项。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获奖企业或组织的日常监管，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经市政府批准，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

(一)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

(二)未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

(三)出现消费者多次投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

凡被撤销市政府质量奖称号的企业或组织，5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三十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企业或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